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林淑芬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648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，藥商、藥局應向合格藥商購買藥品及醫療器材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藥事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9條規定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材。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，本法第49條所稱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違者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近來發現藥商、藥局向未具備藥商資格之業者，購買來源不明之藥品及醫療器材，已違反藥事法等法令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消費者使用藥物安全及權益，也為免違法情事再次發生，請貴會務必轉知所屬，倘欲購買藥品或醫療器材，請確認購買來源是否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，並保留購買憑證供後續查核。另，批發藥品或醫療器材予下游業者時，亦請務必確認其是否為藥商、藥局或醫療機構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